

欢迎报考 华北电力大学

[信息系统首页](#)[规章制度](#)[目录大纲](#)[院系介绍](#)[导师介绍](#)

快速入口 

[招生简章](#)[统计信息](#)[下载服务](#)[联系我们](#)[网上报名](#)[成绩查询](#)[常见问题解答](#)[招生简章](#)

华北电力大学2013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2. 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，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。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三、报名

1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 2013年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博士生报名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。考生可通过以下报考点进行报名：

(1)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(2)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(3)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(4)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-640号龙城大厦7楼



电话：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，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3. 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。
- (2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。
- (3)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或同等学历文凭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有要求的，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。
- (4) 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。
- (5) 体格检查报告。

报考费500港元。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还报考费。

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，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地点联系妥当，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，另加邮资及手续费100港元，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机号码或E-Mail地址。

报考地点不接受中介机构代理报名。

4. 报考类别

(1) 公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

公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免交学费并享有学校奖学金。

(2)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自费兼读制（在职）博士研究生

自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校的规定交纳学费。

5. 填报志愿

(1) 考生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学科专业。

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见我校“华北电力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。

(2) 可兼报公费全日制或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四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科目

报考博士生须应试一门外国语及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。初试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初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100分。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目参见我校“华北电力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。

(二) 初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

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

香 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

澳 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

时间：2013年4月13日至14日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

30。

(三) 复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华北电力大学

时间：2013年6月5日之前。

五、录取

我校将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2013年6月中旬寄发考生本人。

六、入学

新生应按时报到。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，并向我校请假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七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自费兼读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。

八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地点：北京校部第四教学楼B211室

网址：<http://www.ncepu.edu.cn>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

邮编：102206

电话：010-80798475

传真：010-80795820

E-mail：yanzhaoban@ncepu.edu.cn

附件1：华北电力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附件2：华北电力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.doc